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2.6 亿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增强其自身的外部融资能力，确保子公司资金的正常流动。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至 2019 年 2 月末，昊天节能资产负债率为 79.23%，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及偿债压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对昊天节能采取了谨慎的担保方案并将进行严格的贷后管理及必要的风险应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昊天节能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荣军、李群生、张亚兵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